志的技术要求。

1.4 智能船舶附加标志

1.4.1 根据申请,经 CCS 审图与检验,确认船舶在智能航行、智能船体、智能机舱、智能能效管理、智能货物管理、智能集成平台、远程控制和自主操作方面已符合本规范要求,可按下列方式授予如下智能船舶附加标志:

i-Ship (Ai, Ri, Nx, Hx, Mx, Ex, Cx, I)

其中括号内的字母是智能船舶的功能标志,可根据船舶实际具有的功能授予,功能标志可根据技术的发展增加。

- 1.4.2 功能标志的含义如下:
- Ai--自主操作功能标志,应满足本规范第9章的要求;
- Ri--远程控制功能标志,应满足本规范第8章的要求;
- Nx--智能航行功能标志,应满足本规范第2章的要求;
- Hx--智能船体功能标志,应满足本规范第3章的要求;
- Mx--智能机舱功能标志,应满足本规范第4章的要求;
- Ex--智能能效管理功能标志,应满足本规范第5章的要求;
- Cx--智能货物管理功能标志,应满足本规范第6章的要求;
- I--智能集成平台功能标志,应满足本规范第7章的要求;
- i--为数字 1, 2, 3, 表示远程控制和自主操作的范围和程度。根据船舶的具体功能,只能选择一个对应的数字;
- x--可选功能补充标志,一个小写字母表示一个功能补充标志,一个功能标志可有多个功能补充标志,并用","分开,具体详见本规范第2章至第7章的要求。
- 1.4.3 如果一个功能标志已涵盖另一个标志的功能,则不重复授予。功能标志可按下述原则组合:
 - (1) Nx、Hx、Mx、Ex、Cx、I可根据船舶实际具有的功能授予;
 - (2) Ai 和 Ri 之间,根据船舶实际情况只能选一个;
 - (3) R1可以和 Nx、Hx、Mm,a,p、Ex、Cx 同时授予;
 - (4) R2 可以和 Hx、Mm,a,p、Ex、Cx 同时授予;
 - (5) Ai 可以和 Hx、Mm,a,p、Ex、Cx 同时授予。

1.4.4 对于从事疏浚作业的挖泥船,经申请,并经 CCS 审图和检验符合本规范第 10 章 10.2 的规定,可授予智能疏浚功能标志 Dx。有关智能疏浚功能标志 Dx 含义及技术要求见表 1.4.4。

1.4.5 对于从事科考任务的科考船,经申请,并经 CCS 审图和检验符合本规范第 10 章 10.3 的规定,可授予智能科考功能标志 SRx。有关智能科考功能标志 SRx 含义及技术要求见表 1.4.4。

智能作业功能标志

表 1.4.4

智能作业功能	功能标志含义说明		技术要求
标志			
Dx	智能疏浚	D——表示疏浚船具有本规范第 10 章 10. 2. 1. 3 规定的智能疏浚基本功能:	
		x——补充功能标志,具体采用以下小写字母表示:	本规范第 10 章
		a——表示可实现本规范第 10 章 10. 2. 1. 4 (1) 规	10. 2
		定的一键疏浚功能;	
		m——表示疏浚设备实施视情维护;	